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親字第44號

原告 乙○○

法定代理人 丙○○

訴訟代理人 謝育錚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甲 ○ ○ ○ (丁○○)間請求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正附件所示送達證書、民國114年2月20日上午9時20分之庭期通知及原告起訴狀等文件之2份越南翻譯本，逾期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又起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一併送達於被告，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第251條第1項所明定。次按「於外國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囑託外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機構、團體為送達者，應由囑託法院函請外交部辦理。前項送達，受送達人為外國人時，其送達之通知及裁判書類，仍應以我國文字製作，惟如囑託外國管轄機關為送達者，應備有關訴訟文書之譯本。囑託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機構、團體為送達者，除民事訴狀可由當事人附譯本外，關於法院之裁判書類得附主文譯本。依民事訴訟法第145條第2項為送達者，受送達人為外國人時，亦應備相關訴訟文書之譯本」，民事訴訟法第145條第1項及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9條亦有明文。再依「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關於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5條規定：「依本協定提出之司法互助請求書及其輔助文件，應檢附經認證

01 之受請求方官方文字或英文譯文。」，另依上開司法互助協
02 定第8條第1項規定：「受請求方應根據己方法律執行司法
03 互助請求」，依據越南司法部於101年4月23日雙邊會議越
04 南司法部提出「越南司法部、外交部與最高人民法院2011年
05 10月3日第517+518公告之聯合通告『司法互助法之民事領
06 域司法互助實施細則』，該細則第21條第2項規定，越南法
07 院自受領外國民事司法互助請求日，最長有三個月之請求期
08 限」。

09 二、經查，原告提起本件否認推定生父之訴等事件，被告甲 ○
10 ○○ (丁○○)為越南國籍，揆諸上開法律規定及說
11 明，原告應依受訴法院製作之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提出被
12 告所屬國籍通用語文作成之言詞辯論通知書翻譯本，送交受
13 訴法院，便於併同送達該被告所屬國之合法地址，以利被告
14 從容應訴，又原告起訴未據提出起訴狀繕本之越南國文翻譯
15 本，原告之起訴顯不備其他要件，爰定期間命為補正。

1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8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文欽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2 書記官 易佩雯